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

修訂日期：104年1月27日

類別	編號	申請案件項目	受理機關		會辦機關		核定機關		特定程序（天）	辦理總期限（天）	補正期限（天）	備註
			名稱	期限（天）	名稱	期限（天）	名稱	期限（天）				
新聞行政	6	協助影視業者拍片住宿經費補助申請	新聞局	0.5			新聞局	5.5		6	申請資料不齊補正期限為3天	新增： 依據「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協助影視業者拍片住宿經費補助要點」

統計：原「新聞行政」類別為5項，本次新增新聞行政類別編號6，修訂後「新聞行政」類別共6項

註：處理期間適逢連續3日以上之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其期間依實際假日日數延長